

研

檔 號：
保存年限：

pp-256-4
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9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0980011829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者，本會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執行機構轉撥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轉撥。
- 二、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並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2條之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企劃處、綜合處

98/12/23
17:07:45

主任委員李羅權